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安委办〔2016〕15 号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湖南郴州宜凤高速“6.26”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旅游局：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湖南郴州宜凤高速“6.26”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的通报》（安委办明电〔2016〕8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相关部门结合我省实际和 G20 杭州峰会维稳安保工作，认真抓好贯彻落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4 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5 日印发